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津，尤道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李子元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黃志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津，尤道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1年6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111年7月5日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27號卷第79頁，下稱調解卷），應無疑義。準此，因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收入部分：

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並無固定之工作收入，生活費用係依靠租金輔助每月7,000元、敬老津貼每月3,772元、教會輔助等津貼支應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勞保投保資料查明（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51頁），債務人於110年間確無固定之工作收入，而僅領有教會之其他收入30,000元；又依據臺北市政府都發局111年8月30日北市都企字第1113069081號函（見本院卷第12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9月6日保普生字第11113040880號函（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之記載，債務人確實領有租金輔助每月7,000元、敬老津貼每月3,772元，核與債務人所述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10,772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另依據債務人111年9月15日陳報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37頁），債務人名下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應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409股，價值約4,090元、機車乙輛，價值約14,000元、保單6紙，價值約244,138元（計算式：30,590元＋142,695元＋133,908元＋44,331元＋42,842元＋41,467元＝435,833元，435,833元－75,000元－94,020元－22,675元＝244,138元），總價值約為262,228元，附此敘明。

㈢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債務人主張其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應以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應係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此有債務人所陳報之租賃契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7頁），揆諸上開消債條例條文規定，債務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111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之每月22,418元，作為債務人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

㈣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10,772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2,418元後，並無餘額。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已達至少3,816,564元（見調解卷第9頁），扣除債務人名下財產總價值262,228元後，仍餘3,554,336未清償，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準此，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1年12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薇晴